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sup>2</sup>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權(「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則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獲正式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